

Forum: [營建管理](#)

Topic: [施工計畫說明會請幫忙檢查應否設置具有執業證的工地主任](#)

Subject: [施工計畫說明會請幫忙檢查應否設置具有執業證的工地主任](#)

潛 ” 鑒 00009

2009/3/12 12:24:32

如題。

某大上市公司在去年因受檢某工地已達設置條件，卻未如實配置，遭到停業6個月處分。真冤枉！

我們受理營造業的施工計畫說明會時，請委員們費心幫忙檢查一下工程是否達到以下條件：

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

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

- 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。
- 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
- 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
- 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

善意的提醒免遭無妄之災，否則總有我不殺伯仁，伯仁為我而死之憾！